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融泰 1号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 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融泰1号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24年4月29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融泰1号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支持计划"),投资金额49400万元人民币。泰康资产担任本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人,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年管理费率为0.25%,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23.50万元人民币。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融泰1号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泰康资产作为本资产支持计划的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原始权益人为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支付义务,底层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对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本资产支持计划发行规模为5.82亿元人民币,本期泰康人寿缴款规模为不超过4.94亿元人民币,专项计划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号29层(实际自 然楼层26层)2901单元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2006-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 关比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23.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根据《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4-04-29

(二) 交易价格

泰康资产收取的受托管理费预计年费率为0.25%。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本交易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管理费每日计提,专项计划设立后一次性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认购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本专项计划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笔关联交易属于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